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6号”文核准，海王生物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203,47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1,713,855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3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9,203,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2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禁股数
1	深圳市厚易投资有限公司	28,732,570	3.93%	28,732,570
2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50,470,900	6.90%	50,470,900
合计		79,203,470	10.82%	79,203,47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书面承诺，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股东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有关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和了解海王生物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函的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相关股东关于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 2、海王生物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等。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海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2、海王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 3、海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限售股解禁后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于

温军婴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日